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郑志刚、李勇,董事王华、孙祥云。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4)。

2、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4)。

3、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4、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6)。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